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靠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5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任期已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此董事会提名孙铮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孙铮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任鹏先生、王仁荣先生以及孙铮先生。

2、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鹏:男,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和发行上市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二处。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第四届发审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总监助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荣:男,1967年出生,南京大学哲学学士、鲁汶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

法学学博士。曾先后在政府部门、雅芳、可口可乐、高露洁任职。现任职百威英博亚太区法律及企业事务副总裁、百威英博集团亚太地区所有公司董事或董事长，以及上市公司珠江啤酒董事，兼任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酒业协会副理事长、黄浦区人大代表、上海财大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男，195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组）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MBA）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荣誉会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远（已离任）：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和质量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评论》副主编、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管理会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参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自领域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 鹏	5	5	0	0	否
王仁荣	5	4	1	0	否
孙 铮	1	1	0	0	否
刘志远 (已离任)	4	4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 鹏	2	2	0	0
王仁荣	2	2	0	0
孙 铮	0	0	0	0
刘志远 (已离任)	2	2	0	0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汇报、电话沟通、书面报告等方式和手段，向我们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2015年度，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也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沟通与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于《关于参与大医生（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参与大医生（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2015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4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共计募集资金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8,610,000.0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8,00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审计费250,000.00元，发行登记费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8,5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18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报字[2014]第1138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859万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因募集资金账户结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共计385,339.48元，公司已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

相关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使现金分红制度化。能够在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7月份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405,155,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59,806.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121,546,51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6,701,546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2015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39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媒体报道。我们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公司提供第一手公告信息，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合法披露了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内审工作报告，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

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任鹏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 2015 年各司其职，运作规范。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十一）其他事项

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还审阅了2014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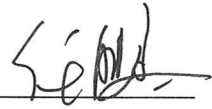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对监管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

任 鹏 

王仁荣 

孙 铮 